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姚筌植
　　賴育聖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素女
　　徐琬昀
　　林欣諭
　　陸婉萍
兼前列六人
共同代理人　陳芸蓁
債　務　人　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芸蓁給付新臺幣73,63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姚筌植給付新臺幣78,724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育聖給付新臺幣70,195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梁素女給付新臺幣68,212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琬昀給付新臺幣70,039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付林欣諭給付新臺幣106,178元，及自本

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陸婉萍給付新臺幣83,87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